公告编号: 2024-011

证券代码: 831657

证券简称: 贝克福尔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山西义弘荣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经营发展及优化资源配置需要,公司拟吸收合并山西义弘荣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义弘荣")。山西义弘荣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拥有工程设计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专业乙级资质,吸收合并完成后,山西义弘荣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公司将依法承接山西义弘荣名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资质、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 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

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 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 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168, 035, 596. 98 元和 58, 994, 328. 22 元。

根据山西义弘荣提供报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义弘荣资产总额 0元、净资产 0元。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山西义弘荣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需向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情况

1、吸收合并方

名称: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路南侧、奎河西侧联东 U 谷-徐州高新电子新港第一期 19#1-3 层

注册地址: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路南侧、奎河西侧联东 U 谷-徐州高新电子新港第一期 19#1-3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华强

实际控制人: 周华强

经营范围: 矿山充填注浆材料、固体废物资源化建筑材料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矿山充填注浆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矿山充填注浆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

2、被吸收合并方

姓名: 山西义弘荣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兰亭荟3号楼(恒鸿商务秘书)3号工位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兰亭荟3号楼(恒鸿商务秘书)3 号工位

法定代表人: 王清英

实际控制人: 王清英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污染治理; 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 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 程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 (一)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山西义弘荣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资质、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山西义弘荣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 (二)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 (三)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吸收合并程序,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 (四)合并双方共同完成山西义弘荣的所有资产交付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资质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五)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合并企业山西义弘荣的存续业务全部由合并企业接管。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二)被合并方山西义弘荣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 0 元,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化。

公告编号: 2024-011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